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股東要求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要求人提供之建議董事的履歷	2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280,030,73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述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載於該要求中建議委任趙近宏先生、狄濤先生、田宇澤女士、梁順生先生、鄭武欽先生及田小青女士為董事；
「建議董事」	指	建議委任內的趙近宏先生、狄濤先生、田宇澤女士、梁順生先生、鄭武欽先生及田小青女士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載於該要求中建議罷免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陳育棠先生、謝錦阜先生及費大雄先生為董事；
「該要求」	指	本補充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要求函件所載之主體要求；
「要求函件」	指	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載列該要求之函件；
「要求人」	指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函件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黃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有關股東要求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1.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該要求。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罷免項下董事之資料；(ii)背景及於該要求前之事件；(iii)由要求人所提供及由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所取得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及(iv)董事會就該要求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前，應一併細閱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全文。

2. 建議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要求人就或有關建議董事之背景資料，有關詳情已轉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要求人建議(i)委任所有建議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及(ii)建議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附錄所載有關建議董事之詳細資料乃在並無作出任何改動之情況下轉載自要求人所提供之履歷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儘管本公司已重覆要求及提醒要求人注意有關上市規則下之披露準則，惟要求人仍未提供任何核證文件供董事會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下有關由要求人建議委任其為董事之個別人士之詳細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及保持警惕。董事會謹此不情願地表示，概不就因依賴附錄所載之未經核實資料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於下文「5.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所載董事會注意到有關要求人及建議董事之其他資料。

3. 建議罷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作出要求，惟要求人仍未就建議罷免之原因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研發、製造及銷售；(ii)租賃電動車；及(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本集團從事的電動車行業以及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擁有獨特性及創新性，故董事須具備所需技術專長、知識、技能及業內經驗，其僅能透過長期接觸本行業以累積技能及知識方可獲取。

董事會認為要求人建議罷免之董事透過多年來積極參與電動車行業，已具備下文所載履歷詳情闡述之所需技術知識、技能及經驗，對推動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取得成功極為重要。董事會謹此指出，並對建議董事是否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以讓本集團業務能繼續有效率地營運抱持重大疑慮。自從本集團業務重心在二零一七年由國內市場轉移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自包括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聯邦快遞」)及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在內之財富500強公司取得訂單。

倘建議罷免獲通過，其將導致本公司及股東蒙受無法挽回之損失，因其將為本集團在走出目前嚴峻之財務狀況方面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董事會提請股東垂注建議罷免內之下列董事所作出之貢獻及現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謝能尹先生(「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海外營運、策略計劃、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合規工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重大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集團於杭州之主要電動車生產基地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及海外營運總部Chanje Energy, Inc.(「Chanje」)。此外,謝能尹先生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及於台灣具領導地位之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之董事。彼為本集團由一間小型中國電池製造初創公司成為一間全球性之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之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參與者。

謝能尹先生早期於本集團任職時,已透過對抗時任董事會副主席兼主要股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發現並向董事會揭發鍾先生進行之不當活動,展現其強大之分析技能、透徹之金融及法律知識、個性及決心。彼建議董事會按面值贖回鍾先生之公司所持約7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市價為該等債券兌換價之4倍以上),用作抵銷本集團蒙受之損失。自當時起,謝能尹先生於30歲時獲邀加入董事會,並一直積極帶領有關鍾先生跨越多個司法權區之複雜調查及法律程序。彼就鍾先生超過760,000,000港元之反申索成功抗辯、導致彼破產,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安排進行和解,免除本集團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約760,000,000港元之責任,帶來本集團紀錄上最大之一次性收益。

在謝能尹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一職前,彼主要負責企業併購及企業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於董事會之支持下,彼透過換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成功完成收購五龍動力約89.54%已發行股本,在使用少數現金下將先前由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所持之電動車營運合而為一。該企業行動於往後數年將本集團由電池製造商塑造成為綜合電動車生產商。此外,謝能尹先生監督多輪成功之集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為本集團籌集超過3,0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營運奠定基礎。

謝能尹先生過往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貢獻乃成立本集團海外品牌及總部Chanje。於二零一五年,謝能尹先生提倡設立專業海外銷售平台之重要性,而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最終透過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組成合資公司成立Chanje，該公司旨在將本集團從零開始設計的純電動商用車帶給全球主要車隊營運商並提供相關能源服務解決方案。該決定讓本集團能從中國國內市場往外多元化發展，且因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削減對電動車行業之補貼而足見其屬正確決定。自當時起，Chanje與Ryder建立獨家銷售渠道及電動車服務供應夥伴關係、自聯邦快遞接獲合約總額連同補貼不少於100,000,000美元之Chanje V8100電動商用車採購訂單、與聯邦快遞簽訂27,000,000美元充電基礎設施建築合約，及與亞馬遜、UPS、沃爾瑪及宜家家居等其他主要車隊營運商建立聯繫。

謝能尹先生支持董事會之新「集中」策略，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將在不久將來產生正現金流之分部，即本集團之海外最後一哩物流電動車分部。作為本集團之新任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之任務將為(i)繼續監督Chanje營運，並確保聯邦快遞之訂單順利交付，其將包括持續處理融資、供應鏈、製造及物流等事宜之工作；(ii)繼續重整本集團之債務及籌集資金，以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iii)縮減其他非核心業務，以減低成本；及(iv)推廣本公司之新策略及恢復市場對本公司之信心。謝能尹先生上一次重選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陳言平博士(「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已加入本公司的前期創建工作，是本公司電動車業務的創始股東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博士亦於本公司多間重大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集團於杭州之主要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研發基地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陳博士具有逾35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陳博士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董事會函件

陳博士及本集團之專業團隊於汽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成功完成五大電動車全新基礎平台與型號之研發及設計，其中包括：大中型城市公交巴士、豪華中巴客車、大中輕型商務車、物流車以及小型多用途SUV乘用車等多個商用車系列。彼等在開發整車平台的同時，還完成了電動車系列核心零部件如輪邊電機橋、整車控制器、電機控制器以及電池包和電池管理系統的開發。由於彼等之創新設計乃專為切合電動車之特性而成，而非僅從現有之傳統汽車設計轉化而成，故更具成本效益且綜合性能更佳，及更具市場競爭力。

在陳博士之帶領下，五大電動車平台系列產品之研發已完成樣車試製並進行測試及驗證程序。相關附屬公司已成功取得於中國出售該等電動車之相關牌照，透過採納主要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之特殊技術要求的一系列改進後，亦已於美國取得市場准入的法規認可認證。在歐洲，彼等開發的電動車核心零部件也獲得批量訂單。

陳博士亦透過就生產營運及工藝技術升級提供專業意見，全力為開設昆明及杭州工廠作出貢獻。杭州工廠為從零開始建立之專門製造電動車之先進廠房，其在新能源汽車的工藝裝備和生產質量保障能力上得到了行業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之雙資質認可。

陳博士及其專業團隊根據終端用戶之反饋持續改進現有電動車，以達致成本效益及更貼合電動車使用者之需要。此外，為滿足不斷轉變之客戶需求，陳博士亦帶領其專業團隊在五大電動車產品平台上持續開發適應不同目標市場的新電動車型。

在陳博士之領導監督下，本集團加速研發電動車，並就此擁有超過200項專利及專有技術，有關專利及專有技術為本集團之寶貴無形資產。

憑藉其行業知識，陳博士為推動本集團成功成為專業電動車製造商之主要幕後功臣之一。基於其廣博之行業知識及人脈關係，彼亦為我們與中國不同業務夥伴有關汽車生產之關鍵聯繫人物。

董事會函件

陳博士於本集團日後為達成本集團海外客戶訂單之電動車製造業務中將扮演一個不可代替之角色。陳博士上一次重選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框架提供各種建議及意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仍繼續為獨立人士。有關董事會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中全面披露。彼上一次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就會計原則及內部監控之最新發展提供意見。陳先生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特別董事委員會之主席，該委員會乃就鍾先生破產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之一切有關事宜。有關事件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解決。陳先生亦就此事件之會計處理參與提供意見並與本集團之核數師進行討論。

陳先生自其委任日期起積極參與及出席差不多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此外，彼亦與外部機構進行協調，協助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內部監控培訓，並向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僱員提供培訓，以更新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彼每年亦與內部監控部門協調，以進行集團內部監控工作、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及提供廣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在其帶領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直就堅持全面遵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上市規則以及各項法規及法例，以及確保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持批判性及直言不諱的態度。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過去於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之工作經驗，費先生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董事會提供有關其專業領域之意見。費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費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機構及基金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市場慣例之資料。

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費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仍繼續為獨立人士。有關董事會評估費先生之獨立性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中全面披露。彼上一次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謝錦阜先生(「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之主席。謝錦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10年，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錦阜先生為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之專家，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錦阜先生就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提供意見。

謝錦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自其委任日期起積極參與及出席差不多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此外，彼於風險委員會擔任領導角色，每年均會提供意見、識別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及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提出具建設性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謝錦阜先生之獨立性，並因其作出專業及獨立判斷之能力而信納彼仍繼續為獨立人士。有關董事會評估謝錦阜先生之獨立性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全面披露。彼上一次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作出卓越貢獻，包括(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及審核工作；(iii)審閱本公司之業績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iv)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vi)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vii)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及(viii)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作為風險委員會成員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面對之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出現風險，以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之缺陷；(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 紓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之應變計劃；(vii)檢討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之壓力測試結果。

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專長及經驗，彼等擔任重要角色，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建立及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過往13年間，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運用彼等於任職時獲得之知識及專長協助發展本公司，整體而言，彼等已將本公司改造成為一間具有良好企業管治環境及成績的企業。

4. 於該要求前之事件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曹忠先生(「曹先生」)提供了趙近宏先生(「趙先生」)及其公司的基本情況的介紹，趙先生之業務中亦包括電動汽車，其沒有汽車生產資質，也願意與五龍電動車合作，雙方有整合效應，經與趙先生討論，建議董事會批准趙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80,000,000股股份(「建議認購事項」)。由於該名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且本公司對趙先生及其業務之認識不深，甚至毫無認識，故董事會議決對趙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作進一步盡職審查。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與趙先生及其團隊(包括田小青女士(其中一名建議董事))在杭州進行會面，趙先生介紹了其公司情況，包括電動車的發展歷史，並就相關產品、市場、發展思路與董事進行了交流，並表達了願意合作的意向。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取而代之，董事會議決委聘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向外配售280,000,000股股份，並委任曹先生與趙先生進一步磋商使用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以及作出反要約要求趙先生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額外及即時融資予本集團之杭州廠房。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謝能尹先生報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願意及能夠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0港元配售28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配售」)並於同日完成配售。由於董事會考慮於市場上可以招攬更佳之要約，董事會議決及批准已失效配售並與萬基訂立配售協議，而完成日期則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已失效配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同一會議上，曹先生報稱趙先生已拒絕董事會提出有關上述經修訂認購方案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額外融資之反建議。

董事會函件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萬基通知董事會，表示彼等已成功為已失效配售物色投資者及擬根據相關協議完成已失效配售。董事會建議再靜候兩日，因為彼等即將取得更佳要約。董事會議決接納該建議並延遲完成已失效配售。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據報稱，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願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山證配售」)。經過在不同層面上展開之透徹討論後，董事會議決批准山證配售。山證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在六名承配人中，80,000,000股及97,100,000股新股份已配售予要求人及劉靜女士(「劉女士」)，而兩名人士均為第一份要求(定義見下文)之有關人士。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提請董事會注意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一連串事件。董事會議決就該等事件作進一步調查並修正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環境。
-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自要求人及劉女士接獲要求通知(「第一份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罷免謝能尹先生、陳博士及陳先生之董事會職務，並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坦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狄濤先生(「狄先生」)為執行董事、田宇澤女士(「宇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武欽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份要求」)。管理層已即時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曹先生提呈及建議批准來自趙先生及其關連公司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融資方案(「首項趙方案」)。董事會已進行詳盡之討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存在大量技術性問題有待解決，而且商業條款極度不符合市況，然而，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曹先生、黃先生、謝能尹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跟進所有潛在集資行動(包括任何來自趙先生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同一會議上，待接獲自主要股東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之提名函後，曹先生受相關股東委托提名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該提名已獲董事會批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曹先生受相關股東委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名趙先生及狄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大多數董事就各種原因投票反對該建議，原因包括(尤其是)並不了解建議獲提名人之背景及趙先生之未來策略以及埋藏在第一份要求背後之原因。

於同一會議上，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議決通知要求人及劉女士第一份要求通知屬無效，並要求要求人及劉女士撤回第一份要求。

於同一會議上，黃先生提呈來自趙先生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經修訂融資方案，該方案的商業條款比首項趙方案較佳，但仍有少量技術性問題有待解決。董事會議決原則上批准該方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待工作小組與相關內外部人士作進一步磋商及修訂後，方可作實。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要求人及劉女士已撤回第一份要求通知。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曹先生再次受相關股東委托提名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經過詳盡之討論後，董事會議決歡迎趙先生擔任董事一職。然而，董事會擬與趙先生會面，以(i)討論其對本公司之策略及前景之看法；(ii)進一步了解埋藏在第一份要求背後之原因；及(iii)討論倘於其獲委任為董事後落實執行其對本公司之融資方案，因而引致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合規問題。

董事會函件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期間，工作小組一直與趙先生展開對話，以磋商及細化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融資方案。

(1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曹先生已安排其中一名董事盧永逸先生(「盧先生」)與趙先生會面，三人就本公司的各方面(包括潛在供股及其他集資安排)交換意見。趙先生表示，主要股東(與獨立專業配售代理相反)應在包銷本公司任何供股方面享有優先權。此外，趙先生明確反對為本公司安排任何融資之意見，倘完全不安排，彼僅會考慮透過包銷更大規模的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資金。

(備註：趙先生表示，主要股東應在包銷本公司任何供股方面享有優先權，惟本公司已取得與其所信者相反之詳盡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已正式提呈董事會。)

(備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供應鏈安排，以在此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的海外策略提供支持及資金。)

(1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要求函件。

5. 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

趙先生

趙先生為要求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於提出該要求前，趙先生已與董事會面談，以討論可能之業務合作機會。趙先生表示，其擁有一間電動車公司，該公司仍正在發展其汽車之雛形。其公司亦將其所有設計及技術工作外包予他人。此外，趙先生表明有意聘用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為其電動車公司製造汽車，此舉會導致關連交易。趙先生亦與董事會討論若干融資方案，而董事會已拒絕該等方案，理由載於上文「4. 於該要求前之事件」。

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趙先生聲稱其於經營及管理汽車製造及上游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要求人並無提供有關趙先生於汽車製造方面所擔任之確切職位及責任之詳情，要求人亦未能提供其管理之汽車製造商之名稱。董事會察覺到，趙先生和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顯著經驗較少。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作出之公告，本公司已注意到(i)要求人向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指其於山證配售時並非股東；及(ii)要求人於董事會正商談及考慮若干配售、山證配售及其他直接涉及要求人的交易期間買賣股份。董事會正就上述之交易是否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尋求意見。

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趙先生聲稱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實益擁有238,215,000股股份之權益，惟並無向聯交所或本公司提交有關權益披露通知。

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山西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之若干資產(包括山西金港熱力有限公司及北京蓮花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被凍結。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明顯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會對趙先生之經驗之相關性以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持極為保留態度，並憂慮其是否可向全體股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誠信責任。

田小青女士(「小青女士」)

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惟並無提供詳情加以證明):

- (i) 小青女士聲稱在財務、投資、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精細化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 小青女士亦曾任職朗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亦與趙先生有關連。

要求人並無就彼經驗之確實性質提供任何詳情,包括彼擔任的職務,以及彼曾任職的其他公司(如有)的名稱。

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

- (i) 小青女士為山西金港熱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曾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誠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之股份已被凍結。山西金港熱力有限公司為山西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小青女士曾為玉兔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以及玉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均與趙先生有關連。
- (iii) 小青女士曾因一宗有關山西金港能源有限公司(小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法定代表)之訴訟被法院判令限制其從事高能源消耗之活動。
- (iv) 小青女士從未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對小青女士之經驗之相關性以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持保留態度。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各段所披露有關小青女士與趙先生之間的密切聯繫,及此會否對其向全體股東履行作為董事之基本誠信責任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鄭先生

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惟並無提供詳情加以證明):

- (i) 鄭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僅與保險及旅遊行業有關。
- (ii) 鄭先生曾為海華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旅行社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未能償還(其中包括)一筆金額為319,500港元之債務而遭非自願性清盤。

董事會察覺到,鄭先生主要在保險及旅遊行業方面擁有經驗,該等行業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不大。董事會對鄭先生所管理的公司因相對較少的金額而遭法院清盤感到憂慮。

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

- (i)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止,鄭先生為要求人之公司秘書。
- (ii)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止,鄭先生為玉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秘書。
- (iii) 鄭先生為玉兔汽車(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趙先生為間接擁有該公司50%權益之股東。
- (iv) 鄭先生為北京蓮花商務酒店之法定代表、董事長兼經理,而趙先生為間接擁有該公司40%權益之股東及董事。餘下由山西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之60%股權如上文所述已被凍結。
- (v) 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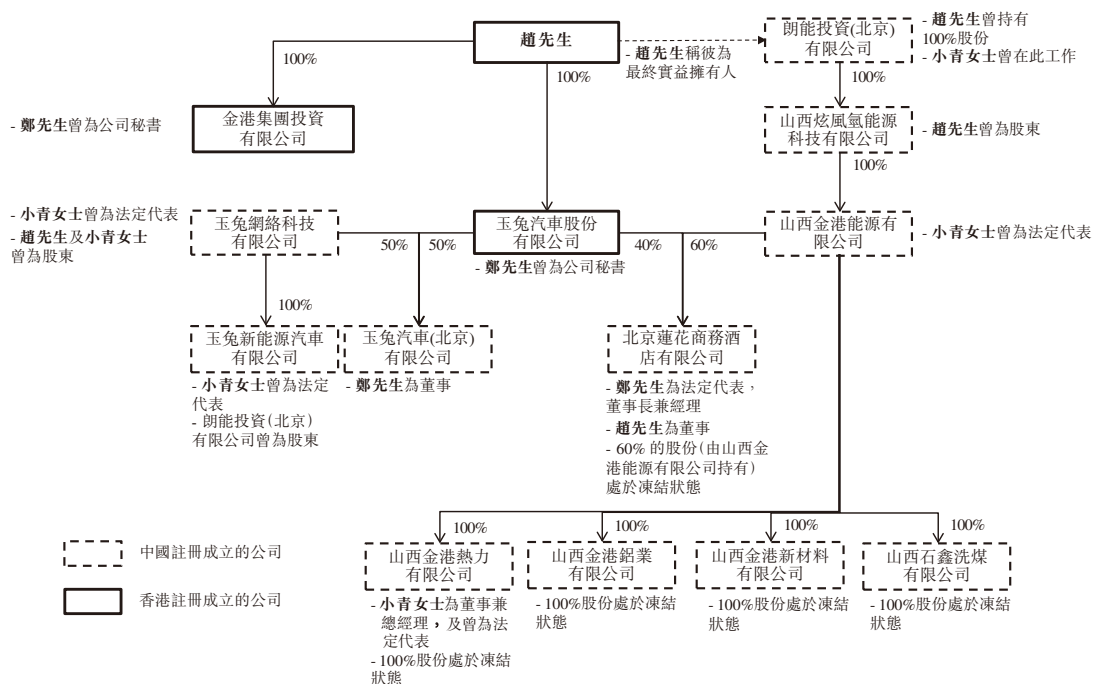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對鄭先生之經驗之相關性以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持保留態度。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各段所披露有關鄭先生與趙先生之間的密切聯繫,及此會否對其向全體股東履行作為董事之基本誠信責任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在第一份要求通知中，鄭先生被要求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在該背景下作出如此建議感到十分困惑。

為方便股東了解趙先生之業務集團架構以及趙先生、小青女士及鄭先生之間的密切聯繫，請參閱下圖：



董事會函件

宇澤女士

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惟並無提供詳情加以證明):

- (i) 宇澤女士聲稱其在外學習時，曾就一間汽車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及編製報告。
- (ii) 宇澤女士聲稱，其於返回中國後，利用其英文能力、於金融界之知識及研究經驗協助汽車公司之國際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並無獲提供有關宇澤女士曾任職之公司及其職務之資料。董事會並不確定宇澤女士如何累積其所聲稱的經驗。

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

- (i) 宇澤女士於北京首頤體育有限公司(一間體育項目營銷公司)擔任總經理，而趙先生曾為該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股東。
- (ii) 宇澤女士擁有海南飛豹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90%權益並為其法定代表。該公司為體育項目營銷公司，表面上與趙先生並無關連。
- (iii) 宇澤女士從未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對宇澤女士之經驗之相關性以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持保留態度。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各段所披露有關宇澤女士與趙先生之間的聯繫，及此會否對其向全體股東履行作為董事之基本誠信責任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狄先生

有關狄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請參閱附錄。

梁順生先生

有關梁順生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請參閱附錄。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i)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該要求並無具體說明建議委任涉及之職位，而要求人所提供有關建議董事之背景資料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建議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因此，倘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構成即時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要求人建議罷免之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具備深厚認識，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上文所示，要求人所建議罷免之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及彼等亦具備本集團於極其複雜之電動車行業中持續營運所需之技巧及知識，這些技巧及知識只能透過多年來參與本集團業務方可累積。經過多年來參與本公司之業務，被要求人建議罷免之董事已制定行之有效之策略以於海外電動車市場取得成果。憑藉彼等勤勉盡責之付出，本公司已改造成為一間具有良好企業管治環境及成績的企業。

倘建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其將會對持續實施現有既定海外策略帶來極大不確定性並阻礙其實施，及危害董事會及外國合作夥伴之間的既有關係。該要求已對我們外國合作夥伴(尤其包括聯邦快遞)帶來極大憂慮。董事會堅信，該海外策略是為數不多(甚至是唯一)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解決方案之一，且誠如過去數月不時作出之正式公告，本集團已在國內及海外奠定堅實的基礎。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帶來極大不穩定性，且在本公司面臨所有內外挑戰及機遇之下本集團能否幸存亦不明朗。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會已作出嘗試，但董事會未能自趙先生取得任何具體可行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會根本無法將上述海外策略與趙先生透過建議罷免並委任建議董事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後趙先生可能推行之任何可能的策略進行任何比較。鑒於董事會就該要求提供推薦建議的責任，在此背景下及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唯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罷免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建議委任而言，董事會謹此重申其對於「5.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個人背景、經驗及合適性的意見及憂慮，並認為其有責任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相關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在此方面，曹先生維持不就任何一方向股東作出建議。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8. 黃先生之狀況

黃先生已就批准本補充通函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所載有關建議董事之詳細資料乃在並無作出任何改動之情況下轉載自要求人所提供之履歷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儘管本公司已重覆要求及提

於2020年2月10日，田女士實益擁有9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梁順生先生，現年7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梁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梁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於2020年2月10日，梁順生先生於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1)梁先生本人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及(2)梁順生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

鄭武欽先生，現年68歲，於1977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大學，獲得化學系學士學位。畢業後投入保險行業，在保險業擁有28年的從業經驗，後成為倫敦特許保險業協會會員。鄭先生在擔任馬來西亞一家保險公司銷售代表時，被派駐英國，汶萊和香港等地，負責這些地區的新業務發展，產品很快獲得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鄭先生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子公司Greenpro Sparkle Insurance Brokers Ltd的行政總裁，在國際化新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鄭武欽先生曾是Evergood Travel Limited(「Evergood」)的董事之一。Evergood Travel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旅遊服務。在1999年9月13日的一項判決中，Evergood被判欠New Astor Travel Service Limited(「New Astor」)港幣319,500.00元連同利息。Evergood未能履行判決債務，因此，在New Astor於1999年12月2日提出清盤呈請書後，Evergood於2000年2月21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定清盤。於2001年4月9日，法院解除接管人和清算人職務，結束清盤程式。

田小青女士，現年41歲，於2002年畢業於山西青年管理幹部學院，2002至2003年任職於山西儲備物資管理局，對供應鏈財務管理有較深研究，後任職於朗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在職期間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運營管理，擁有豐富的財務、投資、運營和管理經驗，能夠充分發揮供應鏈精細化管理優勢實現企業降本增效。